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70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倍樂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孟堯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許哲豪即厝格尼美學牙醫診所

追加被告 葉錦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13年12月3日所為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於113年12月25日具狀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3萬3,94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2,06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品謙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書記官 黃心瑋